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于2016年4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337,708,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2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51,074,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2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337,694,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02%。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3,5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9,5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

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4,7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0,7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9,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5,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9,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5,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9,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5,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9,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5,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48,5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与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6,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宋全启回避表决；同意 27,004,095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17,993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6,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48,5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与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48,5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48,5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与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宋全启回避表决；同意 27,004,095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17,993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与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与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6,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48,5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2,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53,2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

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 2016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699,4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5,4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53,2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同意 51,253,24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701,17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67,1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梁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